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0號

原告 拜倫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叢哲怡

訴訟代理人 古仲遠

被告 凱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忠義

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複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玖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玖佰捌拾參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29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原告承攬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彰化縣○○鄉○○路0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之1F、2F結構補強、外牆拉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報酬新臺幣（下同）12,069,750元（含稅），並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付款。被告已依約給付第1至3期款項依序為3,620,925元、2,423,950元、2,423,950元。然原告於107年12月25日開立發票，請領第4期工程款1,206,975元，被告竟拒不支付。原告除系爭合約第6條第5

01 項中「1-2F門窗」工項即報價單最末項「門窗更新（8mm強  
02 化反色玻璃）複價1,876,000元」（為鋁門窗）部分未完工  
03 外，其餘均已完成，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報酬9,619,00  
04 0元（即未稅總工程款11,495,000元，扣除「1-2F門窗」部  
05 分報酬1,876,000元）。

06 (二)兩造另合意追加施作如附表所示工項（項次10「2F頂外牆女  
07 兒牆切割打除70,200元」除外，此部分原告於111年11月10  
08 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請求），原告均已完工。然被告僅給付  
09 項次1、12、13全部報酬及就項次5部分給付870,240元，其  
10 餘則迄未給付，是原告得請求追加工程報酬1,532,289元  
11 （計算式： $3,990,438 - 70,200 - 413,336 - 480,900 - 623,4$   
12  $73 - 870,240 = 1,532,289$ ）、追加工程管理費392,024元  
13 （計算式： $【3,990,438 - 70,200】 \times 10\% = 392,024$ ）及稅  
14 金490,330元（計算式： $【9,619,000 + 187,600】 \times 5\% = 49$   
15  $0,330$ ）。

16 (三)嗣被告於109年8月5日依民法第511條前段規定，終止兩造間  
17 系爭合約，爰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18 工程報酬9,619,000元（未稅）、未完成工作即「1-2樓門  
19 窗」所失利益187,600元（計算式： $1,876,000 \times 10\% = 187,6$   
20  $00$ ）、稅金490,330元、追加工程款1,532,289元、追加工程  
21 管理費392,024元及稅金215,613元（計算式： $【3,920,238$   
22  $+ 392,024】 \times 5\% = 215,613$ ）；扣除被告已給付第一至三期  
23 款共計8,468,950元後，得請求3,968,031元（計算式： $9,61$   
24  $9,000 + 187,600 + 490,330 + 1,532,289 + 392,024 + 215,613$   
25  $- 8,468,950 = 3,968,031$ ）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  
26 告3,968,031元，及其中2,761,05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起；其中1,206,975元自112年4月19日（即民事準備二狀繕  
28 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30 二、被告之答辯：

31 (一)原告就系爭工程實際施作結果，得請求報酬為7,978,327元

01 (未稅)，然伊已給付8,468,950元，就溢付款項得依不當  
02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返還，並與本件請求抵銷。伊終止  
03 系爭合約時，距兩造締約時已逾2年，依系爭合約第3條規  
04 定，原告應於150個工作日完工，原告逕自停工，顯係可歸  
05 責於原告，自不得請求原工程所失利益187,600元。又原告  
06 主張如附表所示(下同)項次1、10、12、13以外工項，均  
07 屬系爭合約之範疇，應由原告自行負擔費用；倘認項次9  
08 「樹木移植、吊運」部分，伊需負擔費用，考量原告挖除亦  
09 須負擔一定成本，應由兩造平均分擔。

10 (二)縱認兩造合意追加工程，項次1、7所示水電管線工項均由鑫  
11 宏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宏億公司)施作，工程慣例上係  
12 一併請款工資及材料，伊既已全部給付項次1款項，則原告  
13 請求項次7材料費用，係重複請款。就項次2伸港地租金部  
14 分，伊並未承租系爭廠房對面土地，係原告自行承租並簽訂  
15 租約，且非堆放被告貨物使用，而係放置原告之機具；另該  
16 租金費用已包含於系爭合約第8條第11款所定「施工所需臨  
17 時用地」範圍。伊就項次5之亞民興業有限公司之鐵板租  
18 金，已全數給付完畢，原告請求1,145,786元與伊給付範圍  
19 完全重疊；況鐵板上堆置物品多係原告施工材料，不得請求  
20 原告給付。原告就項次15「2樓頂板防水工程」，尚未施作  
21 完成，仍有漏水情形，不得請求該部分報酬。至項次17貨物  
22 搬運工資部分，伊未曾提出要求，原告應舉證以實其說。再  
23 者，兩造口頭約定完工後即需付款，依原告提出之單據內  
24 容，施工日期均為108年2月以前，且於108年4月間兩造已生  
25 爭議，而無任何施工，是原告遲至110年8月間始提出本訴  
26 訟，顯已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2年時效等語置辯，並聲  
27 明：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  
28 願供擔保，請准為免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01頁)：

30 (一)兩造於106年10月29日簽訂系爭合約，被告發包由原告承攬  
31 系爭工程，約定總工程報酬1,206,975元(含稅)，並依系

01 爭合約第6條約定付款。

02 (二)被告已給付第一期款3,620,925元、第二期款2,423,950元、  
03 第三期款2,423,950元。

04 (三)原告於107年12月25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第四期款1,20  
05 6,975元（含稅），因未獲付款，嗣向本院起訴請求，經本  
06 院109年度建字第4號民事判決獲准。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  
07 臺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建上易字第15號以原告尚未  
08 完工為由，廢棄原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

09 (四)被告於109年8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  
10 止兩造間系爭合約，經原告於同年月5日收受。

#### 11 四、兩造爭執事項：

12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無罹於時效？

13 (二)原告就系爭工程，得請求報酬及所失利益數額為何？

14 (三)兩造有無合意追加工程？原告得請求追加報酬為何？

####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  
17 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因在終止  
18 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  
19 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積  
20 極損害）及所失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消極損  
21 害）（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2 照）。查被告於109年8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依民法第511條  
23 規定，終止兩造間系爭合約，經原告於同年月5日收受一  
24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第(四)項）。是原告依上開規  
25 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於契約終止前，已可請求之承攬報酬但  
26 未受償之損害，及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自屬有據。

27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工程報酬，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  
28 定，其提起本訴訟，已逾2年時效云云。惟承攬人依承攬契  
29 約之約定，請求定作人給付承攬報酬，與依民法第511條但  
30 書規定，請求定作人賠償已完成工作之報酬，係屬不同之請  
31 求權。定作人於工作未完成前，任意終止承攬契約者，承攬

01 人就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如係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  
02 請求賠償，其請求權時效自應適用同法第514條第2項之規定  
03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  
04 民法第514條第2項規定：「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  
05 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查被  
06 告於109年8月4日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合約，經原  
07 告於同年月5日收受，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  
08 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其時效應自109  
09 年8月5日起算1年，至110年8月5日屆滿，是原告於110年8月  
10 3日提起本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1頁收狀章蓋印日期），尚  
11 未罹於時效，是被告部分抗辯，為不足採。

12 (三)原告主張其除系爭合約第6條第5項中「1-2樓門窗」工項即  
13 報價單最末項「門窗更新（8mm強化反色玻璃）複價1,876,0  
14 00元」部分未完工外，其餘均已完成，得請求被告給付報  
15 酬9,619,000元及其稅金云云。然查，系爭合約所附報價單  
16 係就各工項分列數量及單價，並於備註欄載明「以實際面積  
17 計算」，可見兩造就系爭工程約定實作實算計價。而經本院  
18 及另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62號）  
19 囑託社團法人臺中式建築師公會鑑定，經鑑定人實地勘測，  
20 按原告實際施工數量，依報價單所載單價基準計算後，原告  
21 得請求報酬為8,377,243元（含稅），此有該公會案號000-0  
22 000鑑定報告書可稽（見第4頁、附7-2），且兩造均表示不  
23 爭執上開報告書之鑑定結論（見本院卷二第128、183頁），  
24 是原告就系爭合約已完成之工作，得請求報酬及稅金為8,37  
25 7,243元（已含5%稅金）；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四)查本件被告若未終止系爭合約，兩造如期履約完畢，原告本  
27 可獲得相當之工程利潤。又兩造於106年間簽訂系爭合約，  
28 參依106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所示，房  
29 屋設備安裝工程之同業利潤標準為淨利率10%，是認原告主  
30 張其就未完成工作即「1-2樓門窗」部分工作，可獲得之預  
31 期利潤為187,600元（計算式：1,876,000×10%=187,60

01 0) ，應屬可採。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因任意終止契約之  
02 所失利益187,600元，加計稅金後為196,980元（計算式：18  
03 7,600元+187,600元×5%=196,980元）。至被告辯稱其終  
04 止系爭合約時，已逾系爭合約第3條所定完工期限，原告逕  
05 自停工，顯係可歸責於原告，不得請求原工程所失利益云  
06 云。然被告不爭執其於109年8月4日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  
07 系爭合約，其復未說明有何基於契約，或本於其他法律規定  
08 得終止契約之情形，則被告既單方任意終止系爭合約，原告  
09 自得依民法第500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失利益，  
10 是被告此部分抗辯，為不足採。

11 (五)在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  
12 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13 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  
14 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15 12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追加或委託  
16 其處理下述工作，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  
17 舉證證明之。茲就各該項目，分述如下：

18 1.項次2「伸港地租金」部分：

19 (1)原告原主張：因系爭廠房2樓堆放物品無法施工，被告需移  
20 至他地堆放，然廠房正對面之彰化縣○○鄉○○段000○○000  
21 地號土地，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曾忠義之族人共有。因曾忠義  
22 不便親自談租金價格，故委由原告訴訟代理人古仲遠出面代  
23 為承租土地，供放置廠房2樓貨品以利施工，並代為支付租  
24 金60,000元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15、119頁）；嗣改稱：當  
25 時係由曾忠義自行商談承租土地，原告並未出面簽訂租約，  
26 僅係出借名義與被告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00頁）。被告則  
27 辯稱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11項約定，施工所需臨時用地，由  
28 原告自理，係由原告洽談租約，被告未為要求；原告亦堆放  
29 其需要之機具及材料，並未堆放被告之成品或半成品等語。

30 (2)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代墊租金60,000元云云。然倘若其所述  
31 為實，理應知悉收取款項之出租人為何人，惟經本院當庭闡

01 明後（見本院卷一第200頁），原告迄未能陳報出租人姓  
02 名，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代付租金之實，是其請求被  
03 告給付此部分費用，自無從准許。

04 2.項次5「亞民興業有限公司」部分：

05 (1)原告主張被告承租項次2所示廠房對面土地，整地後租用鐵  
06 板鋪設在土地上，供被告囤放成品及半成品貨物，由廠商按  
07 月向原告請款鐵板租金共計1,145,787元，然被告僅給付其  
08 中870,240元等語；被告則辯稱原告陳稱興建廠房過程中，  
09 需將廠內物品移動，故介紹其向姚阿明租借鐵板，共談了2  
10 次，第一次租的鐵板都是放置原告物品，第二次係將系爭廠  
11 房內原料移出，鐵板承租費用僅870,240元，其業已給付完  
12 畢等語。

13 (2)查原告主張其支出鐵板租金共計1,145,787元一情，業據提  
14 出亞民興業有限公司出具之工作明細單（補單）1份及統一  
15 發票13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1至43、279至291頁），核與  
16 證人姚惠羚到庭具結證稱：上開發票是我開立的，款項包含  
17 整地費，均有向原告收取。鐵板費用亦即租金，係依照鐵板  
18 塊數及使用日數作計算，運費另計等語相符（見本院卷二第  
19 52頁），固堪認原告有因整地及租用鐵板支出費用共計1,14  
20 5,787元。然依上開工作明細單所載（見本院卷一第41至43  
21 頁），承租期間自106年11月25日起至108年4月3日止，長達  
22 1年4月餘，且於108年2月14日仍有新增吊放及租用鐵板費  
23 用，於108年2月15日復支出整地費用。惟原告於107年12月2  
24 5日向被告請領第四期款，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第(三)  
25 項），則原告於該日期前，應已完系爭合約第6條所定第2至  
26 3期所示1樓及2樓RC柱補強灌漿、外牆打除、水泥塗裝及粉  
27 刷完成等工作，則被告是否仍有將其貨物放置他處，以便利  
28 原告施工之必要，實非無疑。且依原告所提現場照片（見本  
29 院卷一第），鐵板上似堆放數包水泥材料，尚無從判斷確屬  
30 被告所有之貨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支出該筆整地及承租  
31 鐵板費用，均係受被告委託而為之，是其請求被告給付此項

01 費用，難認有據。

02 3.項次3「展昌建材行」及項次6「切割打除」部分：

03 (1)原告主張被告在系爭廠房一樓及二樓之三面牆壁外牆，追加  
04 施作嵌入玻璃磚窗，共計裝設14扇。其為嵌入玻璃磚，雇工  
05 切割、打除牆壁支出工資129,600元，並向展昌建材行購買  
06 材料支出費用105,935元等語，業據提出施工前後現場照  
07 片、展昌建材行出具之文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3、3  
08 7、131頁）。被告固不爭執原告已完成施工，然抗辯該採光  
09 工項屬系爭合約所定範圍，且原告於窗戶位置施作，所提施  
10 工費用係不合理云云。

11 (2)查遍觀系爭合約及所附報價單、設計圖說等內容，均未見記  
12 載或繪製此工項（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77頁），被告亦自陳  
13 從設計圖說看不出此工項設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0  
14 頁），可見玻璃磚窗之工項，非屬系爭合約之約定範圍，益  
15 以鑑定結論亦同此認定（見鑑定報告書第5頁），是原告主  
16 張兩造合意追加施作該工項，係可採信。

17 (3)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8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  
19 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  
20 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條  
21 第1項、第491條訂有明文。經鑑定結果，本工項可請求費用  
22 為188,000元（已含管理利潤及稅金，見鑑定報告書第7  
23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就項次3、6部分，依習慣  
24 合計得請求被告給付188,00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非有  
25 據。至被告辯稱兩造簽訂系爭合約後，原告向其承諾玻璃磚  
26 窗施作部分無須給付費用云云，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  
27 憑，是其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

28 4.項次4「上大企業商行」部分：

29 (1)原告主張其於施工期間，在系爭廠房四周設置鐵皮圍籬，於  
30 施工完畢後拆除，得請求被告給付設置費用210,158元云  
31 云。被告則抗辯：該項費用包含於系爭合約第8條第1款所定

01 範圍，且依工程慣例，應由原告負擔等語。

02 (2)查依原告所提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37至145頁），固可  
03 知原告於施工時，有在系爭廠房四周設置綠色及白色之鐵皮  
04 圍籬。然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1款約定，「本契約履行期間，  
05 乙方（即原告）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確實  
06 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凡工程  
07 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  
08 （籬）」（見本院卷一第24至25頁），足見兩造已約明由原  
09 告負責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以維護施工場所之安全。  
10 是原告主張被告追加施作該工項，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報酬  
11 云云，實屬無據。

12 5.項次7「水電材料」部分：

13 (1)原告主張被告自行委由其他廠商，施作廠房1樓水電管線拆  
14 除重設工作，並已給付鑫宏億公司如項次1所示費用，伊於  
15 施工前即購買材料交由廠商施工等語，固據提出銷貨單3紙  
16 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5至49頁）。被告雖不爭執有施作1樓  
17 水電管線重設工程，然辯稱其給付項次1所示費用413,336  
18 元，依工程慣例，應已包含材料費用等語。

19 (2)經本院檢附上開銷貨單，函詢鑫宏億公司之結果，該公司回  
20 覆稱其並未直接收受原告所陳材料，然在系爭廠房內有使用  
21 部分保溫管，施作在廠房1樓內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1  
22 頁），是原告主張其購買材料，並全數交由廠商施工云云，  
23 即非屬實。又經鑑定人會同兩造至現場勘查結果，系爭廠房  
24 1樓下層配管由原告施作，計有保溫PVC管2支、一般PVC管2  
25 支，共4支配管（見鑑定報告書第5頁）。再者，兩造均同意  
26 保溫管均以單枝170元計價（見本院卷二第183頁），是原告  
27 得請求此部分材料費用為680元（計算式：170元×4枝＝680  
28 元）。

29 6.項次8「廣大興捲門工程行」部分：

30 原告主張系爭廠房原設置鋁拉門，其將鋁拉門往後移，委由  
31 廣大興捲門工程行加裝鐵捲門，支出費用80,448元等語，業

01 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給付（見本院卷一第341頁），是原告  
02 請求此部分款項，即應准許。

03 7.項次9「樹木移植、吊運」部分：

04 原告主張兩造簽約時約定砍除樹木，且無庸收費，然被告於  
05 簽約後，要求移植至500公尺以外土地栽種，其報價取得原  
06 告同意後，始委由盛宏園藝行將樹木移植，支出費用35,000  
07 元等語，業據提出盛宏園藝請款單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53  
08 頁）。被告固不爭執其要求原告移植樹木，且原告已支出上  
09 述費用（見本院卷一第408、417頁），然辯稱該樹木位在欲  
10 增建廁所之地點，因配合原告施工方便而移植，該費用已包  
11 含於系爭合約第8條第13項範疇，應由原告支付或兩造平均  
12 支付云云。惟系爭合約第8條第13項係約定「本工程所需工  
13 料如未載明於圖說內，但為工程技術習慣上不可或缺者，乙  
14 方皆應負責提供，不得主張工程變更藉詞推諉或要求加  
15 價。」（見本院卷一第27頁）。然遍觀系爭合約內容，未見  
16 園藝造景相關工項，故移植保存樹木難認屬施作系爭工程所  
17 需使用之工料，是被告據此抗辯原告不得請款，尚屬無據。  
18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樹木移植費用35,000元，應予准  
19 許。

20 8.項次11「2樓頂板切割打除」部分：

21 (1)原告主張因施工後發現有海砂狀況，故將二樓頂板（即三樓  
22 地板）打除，原本約定要修復回原狀，後來被告規劃做為機  
23 器出入口，無需再鋪設頂板，故將挖除的頂版四周設置水平  
24 方向角鐵，並向被告報價191,910元（含10%管理利潤）等  
25 語。被告則辯稱此工項為系爭合約第8條所定清除費用，故  
26 不得請求，伊於簽約前即向被告陳明需施作該工項，此部分  
27 雖未記載於系爭合約，然本來生意往來就沒有記載那麼清楚  
28 云云。

29 (2)查此部分工作非屬系爭合約所載施工項目，且系爭工程屬實  
30 做實算計價，業如前述，則被告既不爭執其同意原告施作該  
31 工項，堪認原告主張兩造合意追加此部分工程，足以採信。

01 查原告主張兩造合意該項報酬為191,910元（含管理利潤，  
02 不含稅金，含稅為201,506元）等語，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  
03 憑，尚難採認。又經鑑定人估算此部分工程所需費用合計為  
04 193,000元（含管理費及營業稅），是認原告依習慣得請求  
05 被告給付此部分報酬。

06 9.項次14「双允（挖土機）」部分：

07 (1)原告主張其清除車庫內廢棄物，及拆除車庫後方及左側之磚  
08 牆、三合院及廠房間巷道磚牆，得請求被告給付拆除及清運  
09 費用39,000元等語，並提出双允營造有限公司請款明細為證  
10 （見本院卷一第55頁）。被告固不爭執原告有拆除上述地上  
11 物，然辯稱係基於廠房施工需求，此部分費用已包含於系爭  
12 合約第8條第4款範疇等語。

13 (2)查依系爭合約報價單所載，系爭工程範圍包含外牆粉刷層打  
14 除清運、外牆新舊水泥塗裝、外牆水泥砂漿粉刷、外牆抵石  
15 子、外牆潑水劑塗裝等工項（見本院卷一第30頁）；復觀諸  
16 原告所提外觀3D示意圖及新建A、B、C、D向立面圖（見本院  
17 卷一第237至247、271至277頁），可認兩造合意就系爭廠房  
18 外觀重新為完整裝修。而依原告所提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  
19 卷一第163、165頁），系爭廠房與三合院通道之磚牆相貼  
20 合；原告亦自陳需將車庫拆除後，廠房下方牆面才能夠進行  
21 粉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9頁），可見原告需將上開地上  
22 物拆除後，始得進行系爭廠房外觀更新工作，是認原告施作  
23 此部分工作，應屬系爭合約所定範圍，非屬追加工項。是原  
24 告主張被告追加該工項，請求其給付39,000元，即不應准  
25 許。

26 10.項次15「2F頂板防水工程」部分：

27 原告主張被告追加二樓頂樓防水工程，其已施作完成，得請  
28 求被告給付報酬157,300元等語，固為被告所否認。然被告  
29 不爭執兩造有約定報酬，且被告已施工完成等語（見本院卷  
30 一第203、410頁），可見兩造確有合意追加該工項，且原告  
31 業已完成工作，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報酬，即應准

01 許。至被告辯稱2樓頂板施工後仍漏水等語，乃屬承攬人交  
02 付之工作物有無瑕疵之情事，然無礙於其得依約請求報酬，  
03 僅定作人得依債務不履行或瑕疵擔保責任等規定行使權利而  
04 已（可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9號民事判決意  
05 旨）。且被告亦已另案訴請原告賠償廠內設備，因漏水所受  
06 損害，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51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有  
07 該案判決書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55至273頁），是被告憑此  
08 抗辯拒絕給付報酬，係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  
09 部分報酬157,300元（未稅），亦應准許。

10 11.項次16「砌磚（含搬運）」部分：

11 原告主張兩造合意追加補強系爭廠房一樓及二樓靠牆之柱  
12 子，砌磚加寬柱體尺寸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依系爭  
13 合約所附圖說，柱體設計均較原柱體為寬，故砌磚僅為施作  
14 方法，係為符合柱體承重及統一外觀，為原契約所定範圍等  
15 語。查依鑑定結果略謂，系爭工程一、二樓進行結構柱補強  
16 工項，依結構補強圖說顯示，本工項是屬於原合約結構柱補  
17 強工項之一部分，不該再行請求報酬等語（見鑑定報告書第  
18 7頁），可認被告辯稱該工項為系爭合約所定範圍，應屬可  
19 採。是原告主張被告追加該工項云云，要非屬實，其請求被  
20 告給付此部分報酬100,000元，自不應准許。

21 12.項次17「凱尉貨物搬運（駕駛員、搬運工）」部分：

22 原告主張被告在外租用倉庫，請原告調派司機搬運貨物至倉  
23 庫。伊當時請人力仲介公司找司機及搬運工，將被告租用的  
24 廠房對面土地上貨品，搬運至被告另外承租之倉庫，1工1日  
25 費用為2,000元，共計支出雇工費用100,000元，得請求被告  
26 給付云云，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就其主張受被告委託雇  
27 工，並支出費用100,000元等節，未提出任何證據為憑，且  
28 未能具體說明搬運目的地之倉庫地點為何（見本院卷一第33  
29 2頁），已難信其述為真實。又原告聲請傳喚之證人林莉涵  
30 到庭證稱：伊於人力派遣公司任職，原告有向伊申請派遣搬  
31 運工至伸港工地，同時間在民權路及福安六街的工地，也有

01 申請派遣，但已忘記申請期間，且伊不會干涉點工工作內  
02 容。公司並無駕駛工，點工工資為一個工一天1,600元，全  
03 部請款金額已無印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8至49），固可認  
04 原告有申請派遣搬運工，然其申請時間、工作內容及付款總  
05 額均不明，難認係受託為被告搬運貨物所為。且原告主張工  
06 資計算基準為每工2,000元，核與證人林莉涵證稱每工1,600  
07 元不符，是證人林莉涵所為上開證詞，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  
08 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100,000元，亦屬  
09 無據。

10 (六)原告主張其就追加工程，得另請求被告給付按支出費用10%  
11 計算之管理費，及按請款數額5%計算之營業稅等語。然經  
12 補充鑑定結論略謂，一般工程實務上，管理費約佔5%至1  
13 2%之間，以系爭工程之承攬金額及施工難易度等因素考  
14 量，其合理之管理報酬約為6%至8%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  
15 9頁），是本院認應採其中間數，以7%計算管理報酬。茲就  
16 原告得請款項目，分述如下：

- 17 1.查原告就項次3及項次11經鑑定人估價得請款金額，業已包  
18 含管理利潤及營業稅（見鑑定報告書第7頁），故不得重複  
19 計算。
- 20 2.就項次5之材料費用680元部分，原告自陳係被告自行委託鑫  
21 宏億公司承攬電線更換工程，其並未介入，僅係代付費用等  
22 語（見本院卷第405頁），是原告就此工項既無施工管理之  
23 行為，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管理利潤。而加計營業稅後，原  
24 告得請求項次5之費用為714元（計算式： $680\text{元} \times 1.05\% = 714\text{元}$ ）。
- 25 26 3.就項次6安裝鐵捲門80,448元及項次9移植樹木35,000元部  
27 分，經加計管理費及營業稅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129,706  
28 元（計算式： $【80,448\text{元} + 35,000\text{元}】 \times 1.07\% \times 1.05\% = 129,706\text{元}$ ）。
- 29 30 4.就項次15防水工程157,300元部分，係由原告自行施工報  
31 價，參考兩造所簽訂系爭合約之習慣，該報酬應已包含管理

01 利潤在內，經加計營業稅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165,165元  
02 (計算式：157,300元×1.05%=165,165元)。

03 (七)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9,250,808元(計算式：  
04 8,377,243元+196,980元+188,000元+714元+129,706元  
05 +193,000元+165,165元=9,250,808元)，扣除被告業已  
06 已給付第一期款3,620,925元、第二期款2,423,950元、第三  
07 期款2,423,950元，共計8,468,825元後，尚得請求被告給付  
08 781,983元。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0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8  
10 1,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5日起(見  
11 本院卷一第75頁所附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請  
1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兩造均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15 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皆於法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  
16 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7 麗，應併予駁回。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  
20 明。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張茂盛

29 附表：追加工程部分(見本院卷一第17頁「貳、其他增加項目」  
30 部分)

31

項次	工項	原告請求數額	本院認定金額	備註
----	----	--------	--------	----

(續上頁)

01

1	鑫宏億公司工資	413,336元	413,336元	原告業已給付
2	伸港地租金	60,000元	0	不得請求
3	展昌建材行(嵌玻璃磚牆材料)	105,935元	188,000元(含管理費及營業稅)	與項次6合計報酬
4	上大企業商行	210,158元	0	不得請求
5	亞民興業有限公司	1,145,786元	870,240元	被告與起訴前已給付870,240元
6	切割、打除(嵌玻璃磚牆工資)	129,600元	0	已併入項次3報酬
7	水電材料	47,392元	680元	
8	廣大興捲門工程行	80,448元	80,448元	原告同意給付
9	樹木移植、吊運	35,000元	35,000元	
10	2樓頂外牆女兒牆切割打除	70,200元	0	原告撤回請求
11	2樓頂板拆除新建	191,910元	193,000元(含管理費及營業稅)	
12	雜項工程(天車兩部)	480,900元	480,900元	被告業已給付
13	天車工程	623,473元	623,473元	被告業已給付
14	双允(挖土機)	39,000元	0	
15	2樓頂板防水工程	157,300元	157,300元	
16	砌磚(含搬運)	100,000元	0	
17	凱尉貨物搬運(駕駛員、搬運工)	100,000元	0	
合計一		3,990,438元		
合計二(扣除項次10部分)		3,920,238元		
管理費(按合計二金額10%計算)		392,024元		
稅金(按合計二加計管理費金額5%計算)		215,613元		

